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232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偉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台幣1,670,680元及法定利息，而依原告提出之證據資料，兩造並無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復無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，則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而查被告住所係於新竹縣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故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是原告向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